

中央研究院
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第十七期

目 錄

中國古代社之源流.....	凌 純 聲
九歌中的上帝與自然神.....	文 崇 一
布農族卡社羣的巫術.....	丘 其 謙
泰雅族南澳羣的紡織工業.....	石 磊
南澳泰雅族的農業.....	阮 昌 銳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春季

臺 灣 • 南 港

中央研究院 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第十七期

目 錄

中國古代社之源流.....	凌 純 聲.....	1
九歌中的上帝與自然神.....	文 崇 一.....	45
布農族卡社羣的巫術.....	丘 其 謙.....	73
泰雅族南澳羣的紡織工業.....	石 磊.....	95
南澳泰雅族的農業.....	阮 昌 銳.....	125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春季

臺 灣 · 南 港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第 十 七 期

本刊年出兩期，全年國內新臺幣八十元，國外美金四元。零售每本新臺幣四十元。

Published semi-annually. Foreign subscription: US\$ 4.00 a year.

出 版 者 中 央 研 究 院 民 族 學 研 究 所

編 輯 者 民 族 學 研 究 所 集 刊 編 輯 委 員 會

發 行 者 中 央 研 究 院 民 族 學 研 究 所

印 刷 者 精 華 印 書 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七十一號

代 售 處 大 陸 雜 誌 社
AGENTS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五號之二、三樓

集 成 圖 書 公 司
香 港 九 龍 彌 敦 道 五 八 〇 E
(Chi Cheng Book Co. 580E,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中 華 民 國 五 十 三 年 春 季

中央研究院
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編輯委員會

編輯委員

凌純聲 (主編)

衛惠林 黃文山

何聯奎 張光直

李亦園 (秘書) 文崇一 (常務)

助理編輯

陳毓杰 吳燕和

EDITORIAL BOARD

Editors:

Prof. Dr. SHUN-SHENG LING (Chief editor)

Prof. HWEI-LIN WEI Prof. WEN-SHAN HUANG

Prof. LIEN-KWEI HO DR. KWANG-CHIH CHANG

Associate Editors:

YIH-YUAN LI CHUNG-I WEN

Assistant Editors:

YU-CHIEH CHEN YEN-HO WU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Number 17

Spring 1964

CONTENTS

Origin of the <i>She</i> in Ancient China.....	SHUN-SHENG LING....	36
The Supreme Being and the Natural Gods in the Nine Songs	CHUNG-I WEN....	70
The Magic of the Take-Bakha Bunun	CHI-CHIEN CHIU....	93
The Hand-Weaving Industry of the Nan-ao Atayal	LEI SHIH..	121
The Agriculture of the Nan-ao Atayal.....	CHANG-RUE YUAN..	197

An English summary is given at the end of each article in Chinese.

Published by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古代社之源流

凌 純 聲

- 一、前言——近人研究社之學說
- 二、社之起源
- 三、社之類別
- 四、社之形制
- 五、社祭之神
- 六、後語——源遠流長之社

一、前言——近人研究社之學說

中國兩千年來關於社稷崇拜的對象，漢儒鄭玄說：社祭土神，勾龍配祀，稷祭穀神，柱稷配祀。但賈逵、馬融、王肅等，反對鄭說，以社祭勾龍，稷祭后稷，所祭皆爲人鬼。鄭王兩家之說，後儒多數以鄭說爲長。朱子註孟子云：社土神，稷穀神，可以代表社稷的傳統的說法。

近代東西學者，研究中國古代文化史，多注意到‘社’的問題重要，對社有多種新的說法，分述如下：

(一) 沙畹 (Chavanne) 創叢林崇拜說⁽¹⁾。

(二) 出石誠彥承繼沙畹的叢林崇拜而加以發展說⁽²⁾。

(三) 關野雄以爲中國古來對叢林崇拜和土地崇拜，互相連結，而發生所謂‘社’的特殊祭祀形式的說法⁽³⁾。

(四) 橋本增吉的土地神說⁽⁴⁾。

(1) Chavanne, E. 1910, Le dieu de sol dans la Chine antique.

(2) 以社爲中心的社稷考，早稻田大學哲學年誌第四卷。

(3) 中國古代的樹木思想，民族學研究 14：2。

(4) 關於中國古代的社稷，東亞經濟研究 20：3。

- (五) 傅斯年亦主土地神說⁽¹⁾。
- (六) 佐藤匡玄亦主張——社是土地神說⁽²⁾。
- (七) 津田左右吉說——社是舉行巫術儀式的場所⁽³⁾。
- (八) 葛蘭耦 (Granet) 說——社是聖地聖力之象徵⁽⁴⁾。
- (九) 郭沫若創——生殖器崇拜說⁽⁵⁾。
- (十) 新美寬說——社爲古代中國民族社會裏，民族團結的中心⁽⁶⁾。
- (十一) 藤枝了英說——社是原始社會作爲集會所的聖所⁽⁷⁾。
- (十二) 池田末利說——社爲地母神⁽⁸⁾。
- (十三) 守屋美都雄說——社是聚落的標誌⁽⁹⁾。
- (十四) 李則綱說——社爲圖騰崇拜⁽¹⁰⁾。
- (十五) 孔令穀說——社禩的神，既爲天神，又視爲地神，更視爲祖神。一切水旱疾痛禱祥休咎，他都爲主持，不只以生萬物產百穀爲限的，社神是古代唯一的大神⁽¹¹⁾。
- (十六) 陳夢家創——高禪卽社說⁽¹²⁾。

以上十六家之說，其中有相同的，如叢林崇拜，土地神說，我們不擬予以一一批判，因各說多有部份是對的，蓋原始的社，是某一社羣祭祀所有神鬼的壇壝所在，誠如先師葛蘭耦先生所謂的聖地 (Holy place)，本文承先師之志，繼續研究這一中國古代文化核心——聖地的社。

(1) 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跋，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

(2) 中國思想之風土性格，支那學 11:3。

(3) 古代中國人之宗教思想，滿鮮地理歷史研究報告第六卷。

(4) *Fêtes et Chansond Anciennes de la Chine*, Paris, 1919.

(5) 釋祖妣，甲骨文研究，上册第一輯。

(6) 關於魯的亳社，支那學 8:4。

(7) 關於社之原始形態，支那學 10:2。

(8) 關於古代中國地母神的一考察，宗教研究第一六八號。

(9) 社之研究，史學雜誌第五十九編，第七號。

(10) 社與圖騰，東方雜誌第卅二卷第十三期。

(11) 論社稷，說文月刊第二卷，民國三十二年。

(12) 高禪郊社祖廟通考，清華學報十二卷第三期。

二、社之起源

在史記封禪書中司馬遷說：

自禹興而修社祀，后稷稼穡故有祠，郊社所從來尙矣。

如上所述，社祀似起於夏禹，但管子輕重戊篇：

有虞之王，燒曾蕞，斬羣害，以爲民利。封土爲社，置木爲閭，始(使)民知禮也。

又淮南子齊俗訓：

有虞氏之祀，其社用土，祀中霤。

由上兩條的記載，則社祀在有虞氏時代已有之。如照中國古代傳說，則社祀之興更早，水經注卷三十二潞水條云：

潞水北出大義山南，至厲鄉西，賜水入焉。水源東出大紫山，分爲二水，一水西逕厲鄉南，水南有重山，卽烈山也。山下有一穴，父老相傳云：是神農所生處也，故禮謂之烈山氏。……有神農社。

今湖北隨縣北有地名厲山，蓋卽上文中的厲鄉，又烈山亦名厲山，故神農烈山氏，又名厲山氏。‘有神農社’，亦可謂神農氏時已有社矣。又古代雍州的時，卽中原的社(另文詳論)，史記卷二八封禪書：

自未作酈時也，而雍旁故有吳陽武時，雍東有好時，皆廢無祠。或曰自古以雍州積高，神明之隩，故立時郊上帝諸神，祠皆聚云。蓋黃帝嘗用事，雖晚周亦郊焉。其語不經見，摺紳者不道。

上文的‘立時郊上帝諸神’，‘黃帝嘗用事’，史遷雖以其語不經見，摺紳者不道’。但亦記下民間傳說，黃帝時已有時祀亦卽社祀。又史記的“自禹興而修社祀”的‘修’字，可作“整治之以求盡善曰修”解，故史公又曰：“郊社所從來尙矣”。

自夏商周以來歷代多以朝代名名其社，諸侯以其國名名其社。如尚書湯誓：

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疑至，臣扈。

史記卷三殷本紀：

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

又史記封禪書：

湯伐桀，欲遷夏社，不可，作夏社。

夏代之社稱夏社，殷人之社，則多稱亳社。史記封禪書：

於社亳，有三社主之祠。集解韋昭曰：亳音薄，湯所都。瓚曰：濟陰薄縣是。薄縣即蒙縣之北亳⁽¹⁾，故社亳即亳社也⁽²⁾（餘詳見後文）。

周代之社稱周社，亦名歧社。左傳定公六年：

陽虎又盟公及三桓於周社，盟國人于亳社，詛于五父之衢。

上文所謂周社即魯國之社，亳社乃魯之誠社。故魯有兩社，左傳閔公二年。

成季之將生也，桓公使卜，楚丘之父卜之，曰：男也。其名曰友，在公之右，

間于兩社。注：兩社，周社亳社，兩社之間，朝廷執政所在。

又呂氏春秋有始賢應同篇：

及文王之時，天先見火，赤烏銜丹書集于周社。

此謂周社，乃周人之社。至周社亦稱歧社，楚辭天問篇：

伯昌號衰，秉鞭作牧，何令徹彼歧社，命有殷國。

朱熹楚辭集註云：

歧社太王所立，歧周之社也。武王既有殷國，遂通歧周之社於天下以爲太社，
猶漢初令民立漢社稷也。

周代諸侯之國社，如魯有魯社，齊有齊社，左傳莊公二十三年：

夏，公如齊觀社，非禮也。

又鄭有鄭社，張華博物志卷八：

子路與子貢過鄭神社，社樹有鳥，子路搏鳥，社神牽轡子路，子貢語之，乃止。

自周以後，秦漢之社，史記高祖本紀：

二年二月令除秦社稷，更立漢社稷。

秦漢以來，歷代仍多重視社祀直至清亡，社祀遂廢，然今民間猶祭城隍與土地，社祀猶未絕也。

(1) 詳見觀堂林集釋亳。

(2) 陳夢家，1936, p. 119.

三、社之類別

社在中國古代是一社羣祭祀神鬼之所在，是一神聖之地 (Holy place)⁽¹⁾。禮記郊特性：“家主中霤而國主社”。小至一家庭，大至一國，都有祭祀神鬼的聖地。故社按照社羣之大小而設置的，有大社、王社、國社、侯社、州社、縣社、郡社、里社、市社、中霤十種不同之社，又爲特祭而置的社，有誠社、軍社、馬社及人社等社，茲分述如下：

(一) 大社 禮記祭法：

王爲羣姓立社曰大社。

此名大社在書經詩經又名冢土，尚書太誓：

類于上帝，宜于冢土。

詩經大雅：蕤：

迺立冢土，戎醜攸行。毛傳：冢土，大社也。

此大社又稱宗社或泰社蔡邕獨斷卷上：

天子之宗社曰泰社，天子所爲羣姓立社也。

大社的規制，禮記郊特性：

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風雨，以達天地之氣也。

獨斷卷上：

天子社稷，土壇方廣五丈，諸侯半之。

史記卷六〇：

諸侯王始封者，必受土於天子之社，歸立之以爲國社，以歲時祠之。春秋左傳曰：天子之國有泰社。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方黃。故將封於東方者取青土，封於南方者取赤土，封於西方者取白土，封於北方者取黑土，封於上方者取黃土，各取其色物，裹以白茅，封以爲社。此始受封於天子者也，此之爲主土，主土者立社而奉之也。

(1) Granet, 1950, pp. 175-179.

大社之所在，禮記正義曰：

大社在庫門之內右，故小宗伯云：左社稷。

由上可見大社乃天下之社，故白虎通曰“爲天下立禮曰太社”。

（二）王社 禮記祭法：

王自爲立社曰王社。

王社又名帝社，獨斷：

天子之社曰王社，一曰帝社。

至於王社與大社的分別，白虎通社稷篇曰：

王者二社，爲天下立禮曰太社，自爲立社曰王社，太社爲天下報功，王社爲京師報功，大社尊於王社，土地久故而報之。

王社爲京師報功，立在天子籍田之中，禮記正義：

其王社所在，書傳無文，或云與大社同處，王社在大社之西。崔氏並云：王社在籍田，王自所祭以供粢盛，今從其說。

故詩周頌載芟序：

春籍田而祈社稷也。

因王社在籍田之中，自漢以後，王社漸改爲先農壇。

（三）國社 禮記祭法云：

諸侯爲百姓立社曰國社。

禮記正義曰：

其諸侯國社，亦在公宮之右。

逸周書作雒：

將建諸侯，鑿取其方一面之土，燾以黃土，苴以白茅，以爲社之封，故曰受列土于周室。

獨斷卷下：

天子太社以五色土爲壇，皇子封爲王者，受天子之社土，以所封之方色，東方受青，南方受赤，如其方色，苴以白茅授之，各以其所封方之色歸國以立社，故謂之受茅土。漢興以皇子封爲王者得茅土，其他功臣及鄉亭他姓公侯各以其

戶數租入爲限，不受茅土亦不立社也。

如史記卷六〇三王世家：

維六年四月乙巳皇帝使御史大夫湯廟立子閔爲齊王曰：於戲小子閔，受茲青社，朕承祖考，維稽古建爾國家，封于東土。

上文中的‘青社’即青土。漢制諸侯，王子弟封爲侯者謂之諸侯，能得茅土；羣臣異姓有功封者謂之徹侯，後避武帝諱，改曰通侯，不得茅土，故不能立社，此與周制不同。

(四) 侯社 諸侯私立之社曰侯社，禮記祭法云：

諸侯自爲立社曰侯社。

(五) 州社 周禮地官州長：

若以歲時，祭祀州社，則屬其民而讀法。凡州之大祭祀，涖其事。鄭注大祭祀謂州社稷也。

周制二千五百家爲州，五百家爲黨，百家爲族。州祭社，黨祭禘，族祭酺。周禮地官黨正：

春秋祭禘亦如之。鄭注：禘謂雩祭，水旱之神，蓋亦爲壇位如祭社稷云。

又地官族師：

春秋祭酺亦如之。鄭注：酺者爲人物裁害之神也。故書酺或爲步。杜子春云：當爲酺，玄謂校人職又有冬祭馬步。則未知此世所云，蜚蜮之酺與人鬼之步與？蓋亦爲壇位如雩祭云。

則黨祭，族酺或步，一如州社亦多設壇位爲祭神鬼之所在。

(六) 縣社 周代無縣社，漢興始立之。史記卷二八封禪書云。

因令縣爲公社。下詔曰：吾甚重祠而敬祭。今上帝之祭及山川諸神，當祠者各以其時禮祠之如故。

上文的‘公社’即官立之社，故由官祭社。封禪書又云：

高祖十年春，有司請令縣，常以春三月及時臘祠社稷以羊豕。民里社各自財以祠，制曰：可。

漢時縣社爲公社或官社，以公帑祭之；里社爲民社或私社，故由民各自出自財以祀。

(七) 郡社 漢制縣之上轄以郡，郡亦立社。後漢書祭祀志下：

郡縣置社稷，太守令長侍祠，牲用羊豕。唯州所治有社無稷，以其使官，古者師行，有載社主不載稷也。

上文中‘唯州所治，有社無稷’，此州社與周之州社不同，漢制前漢分天下爲冀、豫、兗、徐、青、荆、揚、并、益、幽、涼、朔方、交趾十三州，州各置刺史一人；後漢朔方併入并州而爲十二州，州置牧各一人，刺史與牧猶秦之監御史監諸郡，職在巡行所部郡國，有如師行，不直接治民，故有社無稷。

(八) 里社 周制有無里社，經無明文，唯註釋家言周有里社。禮記郊特牲：

唯爲社事單出里。注：單出里，皆往祭社于都鄙，二十五家爲里。

又左傳昭二十五年：

齊侯曰：自莒疆以西，請致千社。注二十五家爲社，千社二萬五千家。疏：禮有里社，故特牲稱‘唯爲社事，單出里’。以二十五家爲里，故知二十五家爲社也。

里社又稱書社，左傳哀十五年：

昔晉人伐衛，齊爲衛故代晉冠氏，喪車五百，因與衛地，自濟以西，禚媚杏以南，書社五百。注：二十五家爲一社，籍書而致之。

又史記卷四七孔子世家：

昭王將以書社地七百里封孔子。索隱：古者二十五家爲里，里則各立社。則書社者，書其社之人名於籍。

鄭康成謂祭法的置社卽里社，禮記祭法：

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鄭注：大夫不得特立社，與民族居百家以上則共立一社，今時里社是也。

蔡邕獨斷亦以置社爲漢之里社，宋祥道反對鄭氏之說，謂置社爲大夫社，禮書卷九二：

大夫以下，其社之大者，則二千五百家爲之，周禮所謂州社是也。其小則二十五家亦爲之，左傳所謂書社千社是也。鄭氏謂百家以上共立一社，若今時里社，此以漢制明古也。

又前漢書卷二七：

建昭五年兗州刺史浩賞禁民私所自立社。臣瓚曰：舊制二十五家爲一社，而民或十家五家共爲社，是私社。

則可見漢時之里社，已不照舊制二十五家爲一社，或多至百家以上，少至十家五家者。又禮記月令：

孟冬之月，大割祠于公社。

仲春之月，擇元日命民社。

則祭法曰：“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所置之社亦可稱爲公社或稱民社。在周時故置社可指州社書社二者而言。至漢則公社官社有州社郡社縣社三等，里社則爲民社。

(九) 市社 周禮天官內宰：

凡建國佐后立市，祭之以陰禮。

鄭司農曰：

佐后立市者，始立市，后立之也。祭之以陰禮者，市中之社，先后所立社也。

鄭康成曰：

陰禮，婦人之祭禮。疏：祭之以陰禮者，市乃先后所立，故以陰禮爲市之社，亦先后所立社也。

陳祥道禮書卷九二：

市社……然則祭市之社，其禮與凡社異矣。

市是否立社，經無明文，注家因‘祭之以陰禮’一語，乃假設可能市有社。

(十) 中霤 禮記郊特牲：

家主中霤，而國主社，示本也。注中霤亦土地神也。疏卿大夫之家，主祭土神于中霤；天子諸侯之國，祭土神于社。

杜注春秋曰：

在家則祀中霤，在野則爲社也。

可見中霤卽家社，至其名稱之由來，禮記月令：

中央祀中霤。注：古者複穴，是以名室爲霤云。祀中霤之禮，設主于牖下。

疏：古者謂未有宮室之時也。複穴者謂窟居也。古者窟居，隨地而造，若平地

則不鑿，但累土爲之，謂之爲複，言于地上重複爲之也。若高地則鑿爲坎，謂之爲穴，其形皆如陶竈。故詩云：陶複陶穴，故毛云：陶其土而復之，陶其壤而穴之。鄭云：復者復于土上，鑿地曰穴，皆如陶然。庾蔚云：複謂地上累土，謂之穴則穿地也。複穴皆其上取明，故雨霤之，是以後因名室爲中霤也。上古複穴窟居之制，後世或卽演變成四合房式，四周房屋，中爲天井。故中霤實爲穴居時代的天窗或天井，多在複穴的中央，皆開其上取明，雨從此霤入，謂之中霤。中國古代祭天神地祇，多壇而不屋，所以祭家社，亦須在露天的中霤。五禮通考卷三引文云：

張子曰：家主中霤，家非止卿大夫之家也。祭中霤者，祭其明也，亦報天之義，以不敢祭天，故祭此明而已。

又淮南子齊俗訓：

有虞氏之祀，其社用土，祀中霤；夏后氏其社用松祀戶；殷人之禮，其社用石，祀門；周人之禮，其社用栗，祀竈。

由上文可推知，中霤、戶、門、竈四者爲家中祭祀所在，皆家社也。可見有虞氏時尙在複穴時代，故祀中霤；夏商周三代漸建宮室，而家社所在，亦因之變易，陳祥道五禮通考卷五三云：

夫古者複穴，開上取明，本在室之中央，而雨從霤入，故謂之中霤。後世易複穴爲宮室，則殿屋四注，四面皆檐溜。夏屋雨注，兩面皆檐霤，是檐霤與中霤之霤不同。中霤在室中，而檐霤在屋外。

複穴祀在中霤，屋室則祀在檐霤下，所謂‘門口土地，接引財神’⁽¹⁾，在今華北如山東地方門前檐下的社壇⁽²⁾。又作者家鄉常州，人家廚房門檐下有一插香竹管，謂燒天香所在。家社必在中霤或檐霤，蓋尙保存祀天神地祇，須露天而祭的初義。

以上所述社祀，多爲視土地之大小，人民之多寡而立大小之社。此外尙有因特殊事故而設之誠社、軍社、馬社、虎社、鳥社及人社。再述如下：

(十一) 誠社 周禮亦稱誠社謂勝國之社，如春官喪祝：

(1) Chavannes, 1901, p. 439.

(2) Thier, 1958, pp. 151-155, Figs. 3-4.

掌勝國邑之社稷之祝號，以祭祀禱祠。

又秋官士師：

若祭勝國之社稷，則爲之尸。

又地官媒氏：

凡男女之陰訟，聽之于勝國之社。

禮記稱誠社謂喪國之社，郊特牲：

喪國之社，屋之，不受天陽也。薄社北牖，使陰明也。

穀梁公羊兩傳又稱之謂亡國之社。穀梁傳哀四年：

亳社者，亳之社也。亳亡國也。亡國之社，以爲廟屏戒也。其屋亡國之社，不得上達也。

公羊傳哀四年：

蒲社災。蒲社者何？亡國之社也。社者，封也。其言災何？亡國之社蓋掩之。

掩其上而柴其下，蒲社災何？以書記災也。

誠社天子諸侯均有之，白虎通卷三：

王者諸侯所有誠社何？亦有存亡也。明爲善者得之，爲惡者失之。

又蔡邕獨斷：

亡國之社，古者天子亦取亡國之社以分諸侯，使爲社以自儆戒。屋之，掩其上使不得通天，柴其下使不得通地，自於天地絕也。面北向陰，示滅亡也。

天子的誠社，照文獻記載似起於商，尚書湯誓：

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

又竹書紀年：

殷商成湯名履，十八年癸亥，王卽位，居亳，始屋夏社。

夏社爲商立亡國之社，周人所立亡國之社稱亳社。如左傳哀四年：

六月辛丑亳社災。杜注：亳社殷社，諸侯有之，所以戒亡國。

魯之國社亦稱周社與亳社對稱，如左傳定六年：

陽虎又盟公及三桓於周社，盟國人于亳社。

獻俘於亳社，用人祭神。左傳昭十年：

秋，七月，平子伐莒取郕，獻俘，始用人於亳社。

又左傳哀十年：

秋，代邾及范門……師宵掠，以邾子益來，獻于亳社。

以上爲魯國的誠社。又宋亦有亳社，左傳襄三十年。

或叫于宋大廟曰：禧禧出出，鳥鳴于亳社，如曰禧禧。甲午，宋大災，宋伯姬卒。

上文中的亳社，杜預注僅云：“殷社”。孔穎達正義：

此鳥鳴于魯國之亳社也。服虔云：殷，宋之祖也。故鳴其社，伯姬魯女，欲使魯往悟伯姬也。

孔氏在此以爲是魯之亳社，但他在禮記郊特牲正義又云：

案春秋亳社災。公羊云：亡國之社，蓋揜之，揜其上而柴其下，是魯有之也。

襄三十年左傳云：鳥鳴亳社，是宋有之也。此是天子諸侯二社之義。

照孔氏的解釋‘鳥鳴于亳社’，前後矛盾，日人新美寬謂以文理推知，則爲宋之亳社，較爲妥當⁽¹⁾，作者亦以爲然。

誠社在漢興以後，天子似不再立誠社。史記卷八高祖本紀：

二年二月令除秦社稷，更立漢社稷。

Chavannes 亦以爲誠社之制，在周以後已廢止⁽²⁾，但至王莽時，有在侯國復立誠社之議，前漢書卷九九王莽傳上：

古者畔逆之國，旣以誅討，……四牆其社，覆上棧下，示不得通，辨社諸侯，出門見之，著以爲戒……及崇（劉崇）社宜如亳社，以賜諸侯，用永監戒。

上爲劉嘉的奏議，恐亦未能見諸實行，故誠社至漢而廢。

（十二）軍社 周禮春官小宗伯：

若大師則帥有司而立軍社。注：出軍必先有事于社及遷廟，而以主行，社主曰軍社，遷主曰祖。

又春官大祝：

(1) 新美寬，1936. p. 491.

(2) Chavannes，1901, pp. 465-466.